

五华县科工商务局文件

华科工商〔2019〕54号

关于组织申报五华县镇、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站点)VI系统装修材料与运营服务 奖补的通知

各镇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机制,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提升农村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助力电商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8〕53号)及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2018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76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绩效评价奖补规定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86号)和五华

县财政局、五华县科工商务局《关于五华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华财工〔2019〕23号）精神，现将镇、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站点）VI系统装修材料与运营服务（场地租金、水电和信息采集、数据上传）等奖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包括原阿里巴巴“农村淘宝”服务站）。

二、申报额度

经绩效评价考核达标的镇级电商服务中心、村级电商服务站给予相应的奖补：

（一）镇级电商服务中心一次性VI系统装修材料奖补45000元；

（二）村级电商服务站一次性VI系统装修材料奖补4500元；

（三）镇级电商服务中心每月奖补5000元（以10个村级电商服务站为基数，含不足10个站），用于场地租金、水电及孵化（增值）培训、信息采集、数据上传、运营服务费用等。每增加一个村级电商服务站，增加奖补150元/站/月；

（四）村级电商服务站每月奖补450元，用于场地租金、水电和信息采集、数据上传等。

三、申报条件

（一）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必须以工商登记注册并运营的

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申报，并设有独立账户；

（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以工商登记注册并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的形式进行申报。以公司名称申报的必须设有独立账户。

四、申报材料、审核及拨付程序

（一）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材料统一使用“**五华县 2018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专项资金**”封面格式（附件 1），标明项目名称（选：镇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VI 系统装修材料与运营服务或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VI 系统装修材料与运营服务）、申报单位、申报类别、联系人、联系电话、申报日期，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2、“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承诺函”（附件 2）。

3、“五华县农村电子商务镇村站点绩效评价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3）。

4、五华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绩效评价表（附件 4）。

5、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申请单位情况介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单位成立情况、运营情况、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7、与梅州市耘么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五华县电子

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镇村服务站(点)建设运营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8、镇、村电商中心(站点)服务情况汇总表(附件5)及相关佐证材料。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底的信息采集、台账记录、数据报送(五华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日报的月度截图)及网络交易的后台截图(微商营销需提供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截图),包括服务村民的代收代缴、代买代卖、政务代理等业务的复印件。

9、快递单复印件。

上述复印件及记录截图资料均应加盖公章。申报材料按上述罗列内容顺序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报送县科工商务局电商运营中心(五华电商大厦八楼)。

10、镇、村电商中心(站点)形象照片。正面外观形象图片、店内摆设图片、培训室图片(此项镇级需提供)。

11、发票。镇级电商服务中心的运营公司需提供申请拨付额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标抬头:五华县科工商务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11441424MB2D26695R。

(二) 资金拨付。

县科工商务局收到项目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后,组织专家评审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评审,评审结果将在县政府公众网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的镇村电商服务中心(站),县科工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并形成

“关于下达五华县镇、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站点）VI系统装修材料与运营服务奖补计划”的请示，报县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县财政局按核定的数额拨付奖补资金。同时，分别抄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五、其他

（一）各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五华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绩效评价奖补规定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86号）评分标准进行自评，各镇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负责对所辖区内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提出绩效评价初审意见。

（二）凡镇、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站点）在绩效评价考核中弄虚作假，或评分低于70分以下的，将撤销合作资格，取消其享受政府给予的VI系统装修材料、场地租金、水电及孵化（增值）培训、信息采集、数据上传、运营服务费用等奖补政策待遇的同时，收回由中标单位代项目主管部门为站点“命名”的牌匾和配套设施设施等。

（三）申报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5日下午17:30时，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县科工商务局联系人：曾海青，联系电话：18038599528，
传真：4438385；电子邮箱：whfwzx8@.com。

附件：1. 五华县2018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封面）

2. 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承诺函
3. 五华县农村电子商务镇村站点绩效评价奖补资金申请表
4. 五华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绩效评价表



抄送：五华县财政局

附件 1:

**五华县 2018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工作专项资金**

**申
请
报
告**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五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承诺函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额 或 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将按规定用于项目建设。			
4.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章):

联系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五华县农村电子商务镇村站点绩效评价奖补资金申请表

镇级中心或村站名称 (签章):

单位: 万元/人

企业基本情况	运营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企业规模	中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工商登记证号			店铺域名 (网址)		
	主营产品 (运营业务范围)					
	镇级服务中心	个		村级服务站	个	
	上年度实现网络交易额			其中: 农产品上行交易		
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评价分值设计为 100 分, 按照建设要求将绩效评价标准设定为三个等级: 70 分以下为不达标级水平, 71-90 分为达标级水平, 91 分以上为示范级水平。					
	硬件要求 (总分 30 分)	1.门面标识____分; 2.经营面积____分; 3.硬件设备____分; 4.内部环境____分。合计得分____分。				
	软件要求 (总分 70 分)	1.业绩要求 (30 分); 2. 管理要求 (30 分); 服务要求 (10 分)。				
	业绩要求得分	2.4 万元以下 (5 分)	2.41—3.5 万元 (10 分)	3.51—4.5 万元 (20 分)	4.51 万元以上 (30 分)	
	管理要求得分	业务熟练、积极主动 (5 分)	功能发挥、营造氛围 (4 分)	开展网购网销宣传推广 (5 分)	开展便民生活服务 (3 分)	
		开展网上农资、农产品上行 (3 分)	信息采集、数据报送 (5 分)	工作配合、台账记录 (5 分)	合计得分	
	服务要求得分	人员配置 (5 分)	服务周到, 无投诉、无重大纠纷 (3 分)	有固定客源、收货地址 (2 分)	合计得分	

附件 4:

五华县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自评	考评	备注
硬件设备 (30分)	门面标识	8分	有营业证照,悬挂店面招牌,招牌统一标识,镇电商服务中心、村服务站的店铺,要求内外墙体刷白(批白灰墙以上)、整洁干净、外观雅致、招牌显目。否则不得分。			
	经营面积	8分	镇级服务中心店铺面积不低于150m ² ,并设有能容纳10人以上的培训孵化区域;村级服务站店铺面积不低于30m ² ,店铺门前能停放物流配送车辆、群众购物交通工具等。否则不得分。			
	硬件设备	8分	对配备的电脑、电视、产品展示架、智能快递柜、监控摄像头、人流统计器、行政牌及镇级服务中心的培训桌椅等,要妥善管理和维护,使其始终保持有完好的工作状态,有独立经营区域、商品展示区、有专用网线,根据业务需要设有仓储物流区;否则不得分。			
	内部设备	6分	内部有背景墙,装修设计美观、空间布局合理,张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规章制度和便民服务措施;否则不得分。			
小计						
软件要求 (70分)	业绩要求	30分	年交易额:2.4万元以下(含2.4万元)5分;2.41—3.5万元(含3.5万元)10分;3.51—4.5万元(4.5万元)20分;4.51万元以上30分。			
	管理要求	30分	电子商务业务操作熟练,善经营、会管理,有情怀、有思路、有干劲。(5分)			
			有向村民宣传服务站各项功能、电子商务行业相关资讯,提供农村电子商务普及培训,培育、引导农村群众的网上购物、商品销售、购买服务等习惯,有组织当地青年参加网上创业就业学习、交流,营造氛围,培育人才。(4分)			
			有帮助村民网上购物,并协助解决购物过程产生的纠纷等问题。积极参与及组织收集当地特色农产品开展对外宣传推广、信息发布和销售工作。(5分)			
			有为村民提供水电、宽带、话费等生活的网上缴费,代收代发快递、车票代购、酒店预定、就诊预约、本地资讯等服务;有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小额取现、生产贷款等服务;有对外发布村级政务服务内容。(3分)			

			有与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企业合作，依托村级服务站网上销售，开展技术指导。（3分）			
			有与五华县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对接，并按平台规范要求，及时准确完成信息和数据的采集、录入上传工作。（5分）			
			做好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运营中标单位交办的相关工作，有业务台账记录等。（5分）			
	服务要求	10分	人员配置。镇级服务中心3人以上、村级服务站1人以上，面向群众开放运营服务时间25天/月以上。（5分）			
			服务态度热情周到，无顾客投诉、无重大纠纷。（3分）			
			有一批相对固定忠实的代购村民对象，掌握一批固定的收货地址，有一批帮助其宣传的亲戚朋友。（2分）			
小计						
加分项目	45分		站长是由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担任的，加5分。			
			在“6·18”、“双十一”、“双十二”或“年货节”等特殊节日销售活动期间，年网络交易额排全县前10名，加5分			
			年网络交易额10万元以上，加5分			
			年网络交易额2.4万元以上，有推动本区域农村产品上行交易，且其农产品上行交易额占年度网络交易总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加1分，以每增加10%加1分，封顶10分			
			工作创新能力强，做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运营模式、成功经验被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或被业界推广的加5分			
			被市级以上部门评为典型服务站点的加5分，县级加3分			
			培育自主品牌，获得省级认定（认证、奖励）的加5分，国家级认定（认证、奖励）的加10分			
小计						
一票否决项		1、凡评分低于70分以下的，撤销该镇级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的合作资格； 2、对弄虚作假、不对接上级业务系统平台、不录入（上传）数据、不记录业务台账等影响项目建设评价验收的，实行一票否决，撤销该站点的合作资格。				
总分						
评价结论						
评委签字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镇、村电商中心（站点）服务情况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金额（元）	佐证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